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述。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投資於[編纂]有關的一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鋼絲製品生產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提供製造鋼絲製品的生產線的研發、設計、製造、設備供應、安裝、調試及維修保養服務。雖然我們擁有生產基地，但我們並非純製造商。我們供應的生產設備乃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及生產需要而定製。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大力支持及實質性的服務，以助其設計有關解決生產問題及整合設備至現有生產線或流程的方案。我們擁有自主技術研發能力，能夠設計及研發成套製造鋼絲製品生產線中絕大部份的設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算，我們於2013年是中國最大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製造商，擁有14.3%的市場份額，並且是中國最大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製造商，擁有44.9%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可分為以下類別：(i)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ii)其他生產線；(iii)單機；及(iv)其他。電鍍黃銅生產線於往績期間貢獻了大部份收入。我們以單機或整體方式銷售產品，以配合客戶的不同需要。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設備改造及售後維修保養服務，並從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產生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各主要產品的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售出數量	人民幣千元	%	售出數量	人民幣千元	%	售出數量	人民幣千元	%	售出數量	人民幣千元	%	售出數量	人民幣千元	%
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	12	161,820.5	34.8	12	222,458.3	68.7	13	230,114.2	72.1	8	133,195.0	72.5	5	96,876.1	69.0
其他生產線 (附註1)	25	29,053.6	6.2	24	53,353.4	16.5	10	9,452.8	3.0	6	7,820.5	4.2	4	3,589.7	2.6
單機 (附註2)	1,183	229,655.4	49.3	107	18,947.0	5.8	178	41,564.1	13.0	134	32,588.0	17.7	176	28,512.8	20.3
其他 (附註3)	不適用	45,137.8	9.7	不適用	28,838.0	9.0	不適用	37,816.9	11.9	不適用	10,230.6	5.6	不適用	11,316.0	8.1
總計		465,667.3	100		323,596.7	100		318,948.0	100		183,834.1	100		140,294.6	100

概 要

附註：

- (1) 其他生產線主要包括中絲熱處理生產線、盤條預處理生產線及熱鍍鋅鋼絲生產線。
- (2) 單機主要包括濕拉機及雙捻機。
- (3) 其他主要包括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
- (4) 於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售出的其他生產線數量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的中絲熱處理生產線銷售下降。我們的客戶一般會於計劃開展主要生產擴張時購買中絲熱處理生產線。

於往績期間，單機（主要包括雙捻機與濕拉機）的銷售經歷重大波動。銷售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229.7百萬元下降91.7%至2012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中國光伏硅片產量的增長放緩及期內歐盟針對中國光伏公司作出反傾銷制裁。儘管銷售額隨後於2013年增加119.4%至人民幣41.6百萬元，但其仍低於2011年的歷史銷售水平。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單機訂立兩項銷售合同，合同價值為人民幣66.8百萬元，這仍明顯低於2011年的單機銷售額，故我們的董事預期，2014年的單機銷售額不太可能回復至2011年的歷史銷售水平。

然而，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中國光伏行業將於近期以緩和的速度維持穩定增長，而中國光伏行業的增長將促進市場對切割鋼絲需求的穩定增長，根據這一觀點，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產品的銷售將穩定增長。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	106,092.9	65.6	145,002.2	65.2	146,053.7	63.5	83,534.8	62.7	68,718.2	70.9
其他生產線	11,729.3	40.4	27,185.1	51.0	3,810.1	40.3	3,360.2	43.0	751.6	20.9
單機	74,956.5	32.6	5,869.1	31.0	16,312.5	39.2	13,641.5	41.9	6,780.1	23.8
其他	18,911.8	41.9	15,286.6	53.0	19,646.1	52.0	5,921.2	57.9	5,192.0	45.9
	<u>211,690.5</u>	<u>45.5</u>	<u>193,343.0</u>	<u>59.7</u>	<u>185,822.4</u>	<u>58.3</u>	<u>106,457.7</u>	<u>57.9</u>	<u>81,441.9</u>	<u>58.1</u>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入幾乎都是來自中國的國內銷售。我們的國內客戶大部份位於山東及江蘇兩省。我們國內的客戶群主要由鋼絲製品製造商構成，包括領先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胎圈鋼絲、膠管鋼絲及鍍鋅鋼絲製造商。下列為上述鋼絲製品的主要用途：

鋼絲製品	主要用途
子午輪胎鋼簾線	用於所有類型汽車的通用子午輪胎。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簾層具有強化輪胎的作用，賦予輪胎強度和形狀。
切割鋼絲	用於光伏發電行業的硅片切割、水晶切割和寶石切割。
膠管鋼絲	提供結構、形狀和強度以強化用於重型機械的膠管。
胎圈鋼絲	用以強化貨車、巴士、轎車及工程機械的輪胎。鋼絲將輪胎夾於輪圈上。
鍍鋅鋼絲	用於生產張力電纜，以應用於制動電纜、電梯電纜、輸送帶和同步帶等。

除國內市場外，我們一直在國際市場尋求合適的機會。於2012年11月，我們與南韓一名海外客戶訂立銷售合同，據此提供試驗性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相關銷售收入於2013年確認，佔2013年的總銷售收入0.7%。

於往績期間，來自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合計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入66.7%、52.2%、59.9%及97.4%。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入26.3%、14.3%、24.0%及48.9%。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最終產品驗收前分階段提前付款，該等提前支付的款項向我們提供生產的初始資金，並覆蓋大部份生產成本。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同，相信這與市場慣例一致。有關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9至146頁「業務－客戶、銷售和營銷－客戶基礎」一節。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的產品根據按照技術協議的技術要求估算的生產成本、目標利潤率及類似產品當前市價而定價。我們的本土及國際售價包括運輸和交付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54頁「業務－客戶、銷售和營銷－定價政策」一節。

概 要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生產採用若干不同的原材料，而用於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絕緣柵雙極電晶體為單一最大類別的原材料。為確保穩定的質量和準時交付，我們從一組認可中國供應商或以中國為基地的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件，我們針對該等供應商的挑選是基於價格、過往準時交付記錄、質量和產能，我們亦會以同樣基準定期對他們重新評估。我們一般有多於一名供應商以供應主要原材料及零件。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合計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總採購額的21.9%、38.3%、25.8%及21.1%。同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原材料及零部件總採購額的7.2%、10.6%、11.9%及6.3%。有關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59至166頁「業務－原材料、供應商及採購－原材料和供應商」一節。

勞動成本

勞動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一小部份。我們分別於往績期間產生勞動成本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3.2%、5.7%、6.7%及6.8%。

研發

我們高度重視持續的技術研發，以改善我們產品及生產流程的功能及質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61項註冊專利（包括六項發明專利及5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5項註冊軟件著作權。此外，我們亦在中國申請了14項新專利的註冊。我們已成功開發並把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於往績期間一直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及其他產品的設計的專利技術應用於其中。於往績期間，我們產生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分別佔總行政開支的27.7%、27.8%、29.5%及88.4%。於2014年上半年的百分比大幅上升乃由於計入總行政開支的負數（即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所致。

作為對我們在創新方面的領導地位的肯定，於2010年12月13日，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國家稅務局及江蘇地方稅務局聯合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由於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獲得續期，我們於2013年12月11日獲授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中絲熱處理生產線及雙捻機亦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行業領先的產品和高新技術產品。

競爭優勢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基於我們於2013年作為中國最大（按收入計）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製造商的領導地位（擁有國內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領域44.9%的市場份額），以及我們的強大研發能力。

概 要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16至120頁「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通過採納和執行如興建無錫新設施等策略以提高生產能力和效率，進一步增強我們研發實力，以維持及／或提升我們在中國以至國際市場中作為鋼絲製品生產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0至122頁「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競爭環境

整套鋼絲製品生產線所用的設備可分為前道設備及後道設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的純生產設備製造業已發展成為一個包含超過50家從事生產設備製造業務的公司的行業。於2013年，前五大公司佔市場總銷售價值約46.7%。本公司在行業內的純設備製造商之中佔最大銷售價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設備市場，我們是國內首家開發出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採用熱擴散法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企業。我們目前是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生產設備製造業領先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製造商，於2013年以總銷售價值計在中國擁有44.9%的市場份額。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67至84頁的「行業概覽」一節。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節選合併財務資料，此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節選合併收益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65,667.3	323,596.7	318,948.0	183,834.1	140,294.6
毛利	211,690.5	193,343.0	185,822.4	106,457.7	81,44.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3,288.6	150,525.1	153,460.8	82,235.0	69,810.6
年／期內利潤	110,096.5	125,268.5	130,992.2	65,702.9	55,450.4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單機及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銷售出現變動而各自產品擁有不同售價及毛利率。我們的年內利潤於2012年上升13.8%，以及於2013年上升4.6%。

我們於2014年上半年的表現

我們的收入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減少23.7%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該顯著減幅主要歸因於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銷售收入由2013年上

概 要

半年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減少27.3%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在該期間確認及驗收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數量有所減少。舉例而言，於2014年上半年，一名客戶仍在測試一條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銷售額為人民幣13.7百萬元）。測試流程預期於2014年下半年完成。

該減少亦歸因於單機的銷售收入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減少12.5%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下跌的部份原因是期內期內用作生產不同類型鋼絲束線的雙捻機更多以較低的平均銷售價格出售。此外，我們致力透過調低單機平均售價以達至市場份額增長。於2014年上半年，我們的單機銷售僅包含雙捻機，其平均售價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3,506元減少30.6%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2,005元。

我們的毛利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減少23.5%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1.4百萬元。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的毛利率由2013年上半年的62.7%升至2014年上半年的70.9%。此乃由於產品裝置了我們具專利的絕緣柵雙極電晶體配件的新版本，致使平均售價有所增加。

儘管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3年上半年的57.9%輕微上升至2014年上半年的58.1%，我們有較大比例的銷售乃貢獻自與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相比毛利率較低的產品。尤其是，單機（毛利率為23.8%）的銷售收入佔我們於2014年上半年的總收入的20.3%，而於2013年上半年則為17.7%。

期內利潤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減少15.6%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5.5百萬元。

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8,358.3	104,638.1	138,552.5	146,439.6
流動資產	581,512.1	577,288.6	631,254.2	629,709.7
流動負債	595,089.0	314,934.4	271,822.0	222,207.4
淨流動（負債）／資產	(13,576.9)	262,354.3	359,432.1	407,50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781.3	366,992.4	497,984.6	553,941.9

我們於2011年年底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3.6百萬元，而於2012年年底、2013年年底及2014年6月30日則錄得淨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2.4百萬元、人民幣359.4百萬元及人民幣407.5百萬元。於2011年年底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乃由於在2011年宣派股息，導致產生應付股息人民幣101.8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客戶一般需要根據我們的生產線及單機產品的銷售合同規定，於下列階段分期支付款項：(i)於簽署合同後或於指定時間內（通常是合同日期起的一周內）首付合同價值的20%至30%；(ii)於客戶初步檢查並驗收產品後及於交付產品前支付合同價款20%至40%的產品交付款項；(iii)於我們接獲客戶的驗收證書後支付合同價款15%至30%的產品驗收款項；及(iv)於質量保證期（通常為於通過現場調試並簽發驗收證書後的12個月）屆滿後支付合同價款5%至10%的最後款項。

概 要

於往績期間，主要生產線（包括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及其他生產線）從簽立合同至收取90%至95%合同價值的過程的實際所需平均時間約為669天，單機而言則約為996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1年年底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減少19.4%至2012年年底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其後則增加24.9%至2013年年底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4.9%至人民幣205.0百萬元。

截至各往績期間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87.6天、217.6天、275.7天及266.6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總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確認日期為基準）：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63,219.3	99,016.6	120,262.4	92,802.9
1至2年	72,800.1	75,106.7	52,100.2	56,594.5
2至3年	3,326.4	17,598.1	58,917.7	46,060.1
超過3年	—	1,216.0	9,614.5	9,523.9
	<u>239,345.8</u>	<u>192,937.4</u>	<u>240,894.8</u>	<u>204,981.4</u>

於2014年8月31日，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13.4%，即人民幣27.4百萬元已於其後結清。

我們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足夠的撥備。經考慮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以及我們的備用銀行融資後，我們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的較長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並無及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並沒有根據銷售合同向客戶授予信貸期，但鑒於我們仍未償還且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實際上有向若干客戶授予信貸期。我們於往績期間有較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3年5月前並無嚴格執行合同付款條款，這是由於考慮到客戶信譽卓著，以及我們旨在與它們維持和諧的業務關係。我們某些主要客戶為於聯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我們已採納若干措施加強監控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38至247頁「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預付款

於各往績期間末，客戶預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77.5百萬元、人民幣217.9百萬元、人民幣123.3百萬元及人民幣91.7百萬元。我們的客戶預付款主要包括：(i)於簽署合同後或於指定時間內首付合同價款的20%至30%；及(ii)支付合同價款20%至40%的產品交付款項。

於2011年至2013年以及2014年上半年期間我們的客戶預付款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於有關期間訂立的新合同減少；及(ii)鑑於客戶的信譽及我們有意與它們保持和諧的業務關係，我們於2013年5月前並無嚴格執行合同付款條款。

概 要

於往績期間，我們通常可以在簽署合同後及交付產品前收取合同價值中20%至30%的首付款項。鑑於在往績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保持在45.5%至59.7%，首付款項已覆蓋我們很大部份的銷售成本。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765.2	24,491.8	22,134.3	18,397.1
在製品	193,725.7	129,658.2	78,270.0	84,079.3
製成品	18,817.2	51,177.6	70,499.3	56,934.2
	<u>241,308.1</u>	<u>205,327.6</u>	<u>170,903.6</u>	<u>159,410.6</u>

於各往績期間末，存貨價值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36.0%、30.1%、22.2%及20.5%。

出現大量存貨結餘主要由於我們相對較長的生產、現場安裝及測試周期所致，這是因為我們交付的產品（須作進一步的現場安裝及測試）在客戶的場所通過最後的測試和檢驗前，會被記錄為存貨中的在製品。由於我們大部份系統及產品都是根據客戶的規定及規格定製，我們不會為應付未來需求預先製造產品。我們所有在製品及製成品均根據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以及按照其同意的規格製造。貨品一經客戶驗收，相關在製品將轉化為製成品及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止六個月
	(天)	(天)	(天)	2014年
				(天)
原材料周轉天數	22.5	27.6	25.3	23.9
在製品周轉天數	151.9	146.3	89.6	109.4
製成品周轉天數	14.7	57.7	80.7	74.1
存貨周轉天數	<u>189.1</u>	<u>231.6</u>	<u>195.6</u>	<u>207.4</u>

附註：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存貨的周轉天數是按其各自的金額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或182.5天（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在製品周轉天數長，而這主要是因為由製造、交付產品以至滿意地完成產品的現場調試及最後檢驗需時。2011年及

概 要

2013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短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單機佔較大的比例。與生產線比較，單機所需調試及最後檢驗期較短。

就製成品及在製品而言，董事估計其可變現淨值高於成本，因為(i)根據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在手合同，我們預期取得正銷售毛利率；(ii)我們產品於往績期間的整體毛利率介乎45.5%至59.7%。董事認為，產品售價削減導致毛利率接近收支平衡點的可能性極低；以及(iii)客戶預付款已覆蓋我們的大部分製造成本。因此，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存貨撥備，而董事認為，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周轉天數由2013年12月31日的195.6天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的207.4天。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佔存貨總額的比例由2013年12月31日的38.8%上升至2014年6月30日的42.6%。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佔比有所上升，此乃由於較大部份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為在製品，其測試及驗收所需的時間較長。

截至2014年8月31日，我們已將於2014年6月30日存貨中的10.4%，即人民幣16.6百萬元使用／售出。

有關我們的存貨管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48至251頁「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負債－存貨」。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1,322.4	2,728.7	27,982.3	47,416.9	21,26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739.4)	(5,327.7)	(48,207.0)	(13,693.1)	7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2,278.9)	74,836.0	6,026.9	-	4,938.6

現金首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的需要。自從本集團成立起，已綜合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進行融資，應對營運資金的需要。

2014年6月30日後的近期發展

自2014年7月1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訂立了八項新合同，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97.4百萬元。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直至2014年8月31日的銷售資料、在手合同、生產進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客戶的通信，我們預期2014年下半年銷售組合中雙捻機(與我們的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相比其毛利率較低)的銷售將有所增加，因此與上半年相比，2014年下半年的毛利率百分比將會下降。

與2013年上半年相比，我們於2014年上半年的收入、毛利及期內利潤分別減少了23.7%、23.5%及15.6%。根據我們於2014年上半年的表現，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

概 要

客戶的產品交付時間表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狀況並無重大轉壞，我們預期2014年全年的收入、毛利及期內利潤與2013年全年相比將有所減少，這方面與2014年上半年的收入、毛利及期內利潤較2013年上半年有所減少的情況一致。主要原因在於客戶的實施及資本開支時間表有變，致使本集團產品的調試及試產出現多次延誤。我們確認，上述延誤中概無出現取消訂單的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儘管我們有內部控制措施，客戶延遲付款仍可導致於未來出現不適時及重大的現金流不足額，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時間周期長的产品交付、現場安裝、測試或試產流程或當中的任何延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確認、現金流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導致未來收入出現重大波動」各節。

自2013年5月引入經改良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來，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取情況漸見改善。截至2014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中已有人民幣27.4百萬元或13.4%已被結清。

截至2014年7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將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該借款中的人民幣24.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就我們的科研項目、企業發展及上市計劃自中國政府機關取得補貼及獎勵人民幣1.3百萬元。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我們從中國政府取得的補貼為人民幣58,000元，而於2014年我們不一定取得任何更多中國政府頒發之該等補貼或獎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不一定取得進一步的政府補貼，失去有關補貼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一段。

根據2014年8月15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向當時13名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該應付股息並無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並已於2014年9月15日支付予我們當時的13名股東（扣除我們就支付適用於個別股東的個人所得稅而預扣的金額）。[編纂]的投資者均無權獲得特別股息。應付特別股息將會從本公司的過往利潤中撥付；而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現金或現金替代物用作派付特別股息，這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現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不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支付該特別股息。

上市相關開支總額預計約為[編纂]（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編纂][編纂]計算），其中約[編纂]直接源自於向公眾發行新H股，並於上市時於權益中扣賬。其餘的估計開支[編纂]預期會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收益表中扣賬。我們的上市相關開支將根據上市完成後我們將產生的實際金額進行調整。

我們確認，預期上市相關開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6月30日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發售統計數字及所得款項用途⁽¹⁾

發售規模 : [編纂]股H股

超額配股權 : 最多額外[編纂]股H股，佔初步[編纂]數目的[編纂]

概 要

發售架構	:	香港[編纂]：[編纂]股H股，佔初步[編纂]數目的[編纂]（可予調整）
		[編纂]：[編纂]股H股，佔初步[編纂]數目的[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
每手買賣單位	:	[編纂]股H股
		以[編纂] [編纂]為基礎
H股市值 ⁽²⁾	: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	[編纂]
估計上市相關開支（於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⁴⁾	:	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預計開支後，本公司獲得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纂]（[編纂]）將用於建設無錫新設施及新研發中心；• [編纂]（[編纂]）將用作有關現有產品組合及潛在新產品的若干目標研發項目⁽⁵⁾；及• [編纂]（[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發售的統計數據乃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計算，以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H股。
- (2) 市值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算。
- (3)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了解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
- (4) 請參閱本文件第263至264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了解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及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或少於預期時所作調整的詳情。

概 要

(5) 請參閱本文件第170至171頁「業務－研發－研發計劃」一節，以了解研發項目的進一步詳情。

股息政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人民幣189.3百萬元的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往績期間宣派的所有股息已全數結清。

2014年6月1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一項關於利潤分派的股息政策。原則上，我們的董事日後將在考慮有關因素（如我們當時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可供分派利潤金額及彼等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就股息派付提出建議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我們的現行股息政策規定就該特定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可供分派利潤總額10%的現金股息，惟須經股東批准。預期現金部分不少於年度股息的20%，並維持任何連續三年的累積現金股息不低於該三年期間年度平均可分派利潤的30%。

根據2014年8月15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宣布從本公司的過往利潤中撥付特別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近期發展」一段。

根據於2008年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適用條文，我們作為扣繳義務人有責任在分派股息予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時預扣10%企業所得稅。

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的[編纂]。

我們有九位[編纂]投資者：安富達、豐曜、華軒、金陵華軟、北極光、新建實業、玉道天穗、眾晶及佐力控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彼等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為內資股，並構成公司法所定義的發起人股份。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所持內資股）不得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

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者」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可能影響我們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各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延遲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延遲我們收入確認時間的較長生產周期，以及我們下游行業的不景氣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閣下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